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年修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53501.htm 【标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年修正)【分类】民法商法类【时效性】有效【颁布时间】2002.10.28【实施时间】1995.10.01【发布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目录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保险合同第一节一般规定第二节财产保险合同第三节人身保险合同第三章保险公司第四章保险经营规则第五章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第六章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八章附则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第二条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第四条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循自愿原则。第五条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第六条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必须是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商业

保险业务。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八条 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九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负责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 第十二条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 legally 承认的利益。 保险标的是指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